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11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令人严重关切的是，七十多年后，巴勒斯坦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国际社会未能解决这一复杂的长期危机。谨随函附上从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收到的关于在巴勒斯坦领土举行全国公民投票的计划全文(见附件)，谨请注意。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签名)



## 2019年11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在巴勒斯坦领土举行全国公民投票的计划

### 导言

70多年来，巴勒斯坦问题一直是世界上最古老和最复杂的危机。由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持续的扩张主义政策以及非法和不人道的做法，被压迫的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了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的权利，他们的生活条件每天都在恶化。这种政策和做法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规则，特别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由于国际社会未能采取认真切实的措施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些政策和做法被系统地强化。

为了实现自己的基本权利，特别是自决权，以及进行自卫，反对自己的领土被占领和非法征用，巴勒斯坦人民一直在进行抵抗，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然而，由于缺乏与巴勒斯坦问题的历史事实和历史根源相适应的全面、切实可行的倡议或计划，危机至今仍未得到解决。

鉴于巴勒斯坦领土继续被占领、该领土人民流离失所和受压迫的巴勒斯坦人民目前错综复杂的处境，以及这种局势造成的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考虑到历史事实，同时意识到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提出的倡议的并无效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唯一可能的解决办法是举行全民投票，进行所有巴勒斯坦人民，包括穆斯林、基督徒和犹太人及其后代都参加的全国公民投票；因此，将其题为“巴勒斯坦全国公民投票”的倡议提交给联合国。

至关重要的一项是，举行上述全民投票必须尊重历史现实并符合民主原则和《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基本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并遵守国际选举标准；因此，这样的全民投票可以构成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坚实基础。

### 本计划的标题：巴勒斯坦领土全国公民投票

#### 本计划的目标

“巴勒斯坦领土全国公民投票”计划的目标是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提供基础。

#### 本计划的法律依据

继英国在托管期间作出非法行为之后，1948年，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得到美国的承认，后来又得到前苏联等其他国家的承认，而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民却从来没有任何方面就其命运征求过他们的意见。事实上，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在没有允许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原住民行使自决权的情况下建立的。

导致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形成的措施违反了当时的国际法。根据《国际联盟盟约》第二十二条，英国对巴勒斯坦没有主权，它应该允许行使自决权，即举行所有巴勒斯坦居民参加的自由全民投票。即使在联合国成立之后，尽管《联合国

宪章》载有关于巴勒斯坦等领土的完整的具体规则(第十一章第七十三和七十四条),但这些规则没有得到考虑。甚至 1947 年 11 月联合国大会关于巴勒斯坦分治计划的第 181(II) A 号决议也没有得到执行,因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反对。因此,在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形成时,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被完全无视。

而且,在 1948 年联合国大会谈判期间,伊朗政府的代表以及一些阿拉伯国家的代表反对巴勒斯坦分治,并认为分治是战争和冲突的基础。

事实上,到目前为止,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既没有在宣布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成立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时得到行使,也没有在此后得到行使。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所有人民都有权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同样,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 条和第 3 条,土著人民有权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自决权。

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明显强调必须遵守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并申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有义务尊重和遵守这一权利。此外,国际法院 2019 年 2 月 25 日关于“联合王国将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充分阐明了一个领土的土著人民行使自决权的必要性。根据这一咨询意见,承担非自治领土托管的国家不能在不遵守人民自决权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分离领土。正如该咨询意见提到,未经土著人民同意而发生的任何分离都是无效的,其他国家应避免此类行为。

此外,自决权是国际法所承认的最基本原则之一,《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款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都提到了这一点。尽管如此,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一直受到侵犯,无论是在宣布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成立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之时还是之后。

换言之,自决权作为国际人权体系中一项不可否认的基本权利和国际公法中的普遍适用的规范,已在许多国际文书中得到承认。鉴于这项权利作为一项普遍适用规则的性质,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由此产生的承诺,并为其实现提供有利的基础。

同样,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1948 年关于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其家园的权利的第 194(III)号决议,本计划包括所有真正的巴勒斯坦人。因此,举行公平和包容各方的全民投票是各民族实现自决权的最基本机制。

## 本计划的各实施阶段

本计划的实施包括四个主要阶段:

1. 落实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其历史家园的权利。
2. 在包括所有宗教信仰徒在内的并在《鲍尔弗宣言》发表之前居住在巴勒斯坦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民中举行全国公民投票,以进行自决和决定政治制度。

3. 建立由大多数巴勒斯坦人民决定的政治制度。
4. 由多数人选出的政治系统决定巴勒斯坦外来居民的地位。

### 实施机制

1. 包括穆斯林、基督徒和犹太人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参加全民投票。
  2. 巴勒斯坦人民的穆斯林、基督教徒和犹太人的代表将在本计划的所有规划和实施阶段发挥主要和管理作用。
  3. 为了促进所有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巴勒斯坦难民参加这次全民投票，将实施全面识别、普查人口和登记所有在巴勒斯坦和其他国家的巴勒斯坦公民身份的全球项目。将授权一个有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参加的国际当局来执行这一项目。
  4. 将在联合国的主持和协助下，并在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参与下，成立一个国际委员会，以执行本计划，重点关注巴勒斯坦的主要问题，特别是与巴勒斯坦和圣城有关的历史、主权和领土问题。
  5. 为了促进和支持本计划的实施，将在上述委员会的授权下，由国际社会捐助设立一个国际基金。
-